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对亚香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7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1,898.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094,10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6,796,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01,898.50
募集资金净额	662,094,101.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3,373,836.57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2,812,246.31
减：本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671,651.46
加：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10,061.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7.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时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时任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签署相关合同。根据上述议

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时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亚香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因公司变更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公司与招商证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126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574200001157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774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800613391	2023年度已注销	—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000666623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110202372900012455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06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2852310401 (注①)	2024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12038 (注②)	拟注销	1,560.70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 余额
合计			—	1,560.70

注：①亚香股份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注销，注销日账户余额为 0 元；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0.70 元尚未转出。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亚香股份的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A)	累计已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B)	扣除手续费的 银行利息及理 财收入净额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亚香生物科技（泰 国）有限公司生产基 地项目	28,136.97	28,130.11	160.31	167.17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67.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剩余 5,99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0.70 元尚未转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香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202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香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香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亚香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建华

程建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①）			66,20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是	38,000.00	16,463.13		16,463.13	100.00	2021 年 12 月（项目一期）	-1,357.10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	否（变更	不适用	28,136.97	19,281.22	28,130.11	99.98	2024 年 10 月	1,050.38	不适用	否

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后)	(注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8,600.10	19,281.22	58,593.2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8,52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20.00					
合计					67,113.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南通亚香作为定位后道工序的生产基地，生产出来的产品实际销售给母公司亚香股份，并由母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利润未达预期。在上述模式及市场环境竞争下，该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IPO 申请注册阶段，为了响应国家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的环保要求，公司出具了主要产品香兰素的压降计划。根据该压降计划，原募投项目中涉及香兰素产品新增产能将调整为其他适销产品产能。公司严格执行压降计划生产和销售香兰素产品。但香兰素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较大，系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公司以多品种、小规模模式生产和销售产品，原募投项目新建香兰素产能消化为其他适销产品需要一定周期。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及环保标准的提高，项目环保投入随之增加，从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剩余 5,99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6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0.70 元尚未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①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②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